(上接 587 版)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及关于消除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同时,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三、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为便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5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历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与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希回避表决。

(三)公司与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与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与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与浙江云峰莫干山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与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与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容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十二、关于拟转让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拟转让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十三、关于签订《交易意向金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十五、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十六、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制造业382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贾川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00年	盾安环境、泛微网络、好想你、上海临港、富煌钢构、文一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00年	盾安环境、泛微网络、好想你、上海临港、富煌钢构、文一科技
	许安平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兔宝宝、瀚叶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19年	浙数文化、中来股份、司太立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5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一致,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价格高于 2019 年度,差额 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历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2,258,861.83 元,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07,340,511.81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2,681,471.9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40,021,983.73 元。

依据《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网上举办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信箱:600226@hugeleaf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等相关信息。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总裁朱礼静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唐静波女士及代财务负责人稔海斌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信箱:600226@hugeleaf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贯霞

电 话:021-68365799

传 真:021-68365693

邮 箱:600226@hugeleaf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要求,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折百,吨)	销量(折百,吨)	营业收入(万元)
L-色氨酸	902.49	840.12	4,699.22
蒸汽	488,444.00	298,620.00	5,874.0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L-色氨酸	55,935.44	41,256.80	35.58%
蒸汽	196.71	164.27	19.75%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0年1-3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葡萄糖	2,908.30	2,151.42	35.18%	主要受葡萄糖上游原料玉米淀粉价格变动影响。
煤炭	743.89	548.33	35.66%	主要受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炭市场采购价同比上升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通过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瀚叶股份”变更为“*ST 瀚叶”。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所述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仍然属于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之前归还前期占用资金 27,812.46 万元,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剑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前归还前期占用资金 5,760.0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作为会计差错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84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占用资金累计 27,812.46 万元,沈培今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之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2.公司第二大股东鲁剑占用资金累计 5,760.00 万元,系鲁剑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鲁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之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公司根据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间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330,152,198.82	-16,400,000.00	313,752,198.82
其他应收款	396,144,923.20	22,400,000.00	418,544,923.20
开发支出	47,894,479.85	-6,000,000.00	41,894,479.85
资产总计	5,068,902,850.12		5,068,902,850.12
资本公积	324,274,429.79	-3,660,000.00	320,614,429.79
盈余公积	216,728,368.58	300,000.00	217,028,368.58
未分配利润	667,448,241.21	3,360,000.00	670,808,24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402,756.71		4,337,402,75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3,175,798.60	0.00	4,333,175,798.6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90,734,234.46	37,850,000.00	728,584,234.46
开发支出	153,280,582.93	-37,850,000.00	115,430,582.93
资产总计	4,159,059,189.32		4,159,059,189.32
资本公积	324,274,429.79	-20,781,876.16	303,492,553.63
盈余公积	216,728,368.58	300,000.00	217,028,368.58
未分配利润	-74,078,117.70	20,481,876.16	-53,596,24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130,674.44		3,546,130,67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0,011,567.34		3,540,011,567.34

(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52,582,597.29	-3,000,000.00	349,582,597.29
盈余公积	204,627,642.54	300,000.00	204,927,642.54
未分配利润	572,332,669.19	2,700,000.00	575,032,66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725,362.86		4,258,725,362.8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352,582,597.29	-6,813,738.08	345,768,859.21
盈余公积	204,627,642.54	300,000.00	204,927,642.54
未分配利润	-39,195,210.00	6,513,738.08	-32,681,47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097,529.96		3,597,097,529.96

(三)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99,710,115.23	3,660,000.00	-96,050,115.23
净利润	137,820,374.75	3,660,000.00	141,480,3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19,552.61	3,660,000.00	145,379,552.61
少数股东损益	-3,899,177.86		-3,899,177.86

2.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1,988,946.50	17,212,476.16	-84,776,470.34
净利润	-676,384,872.04	17,212,476.16	-659,172,3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992,723.05	17,121,876.16	-655,870,846.89
少数股东损益	-3,392,148.99	90,600.00	-3,301,548.99

(四)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15,851,889.34	3,000,000.00	-112,851,889.34
净利润	77,455,803.81	3,000,000.00	80,455,803.81

2.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427,577.99	3,813,738.08	-116,613,839.91
净利润	-542,994,243.33	3,813,738.08	-539,180,505.25

(五)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11,710.45	-22,400,000.00	319,811,71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97,684.56	-61,000,000.00	490,497,6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872,184.44	-83,400,000.00	991,472,1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20,333.71	83,400,000.00	-92,720,33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00	83,400,000.00	1,52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632,658.38	83,400,000.00	1,761,032,6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24,750.78	-83,400,000.00	313,124,750.78

2.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129,188.74	-4,450,000.00	274,679,18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13,952.04	-19,750,000.00	207,863,9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730,895.98	-24,200,000.00	634,530,8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9,843.91	24,200,000.00	-78,219,84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80,608.68	24,200,000.00	551,480,60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48,303.86	24,200,000.00	649,648,3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4,425.85	-24,200,000.00	-56,124,425.85

(六)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86,232.49	-50,000,000.00	65,486,2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54,370.00	-50,000,000.00	344,554,3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78,634.97	50,000,000.00	-188,378,634.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11,724.56	50,000,000.00	178,711,72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08,025.71	50,000,000.00	370,808,02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00,338.26	-50,000,000.00	528,100,338.26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瀚叶股份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瀚叶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 瀚叶 编号:2021-06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拟转让不低于所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1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财通